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建議或邀請。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及恢復買賣

概要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協議，於完成時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入上海運保通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代價之支付乃透過：(a)抵銷買方已支付予In-House作為In-House授予本公司購入上海運保通權益選擇權代價之金額13,000,000港元；(b)抵銷In-House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金額10,367,123港元連同欠負利息之部分金額，抵銷之金額為5,200,000港元；(c)將付予上海辛秀現金10,800,000港元及(d)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42,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予上海辛秀，發行價為每股0.5港元。

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3.71%，另約佔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58%。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50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該協議訂立日期前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43港元溢價15.20%，另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0.46港元溢價8.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股份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協議各方：(1) In-House Technology Limited(「In-House」)及上海辛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譯名為Shanghai Xin Xiu Investment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上海辛秀」)(「In-House」與「上海辛秀」合稱「賣方」)；及

(2)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Logistics Limited(「買方」)

賣方中之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條款： 於該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完成」)時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入上海運保通網絡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運保通」)全部註冊資本。上海運保通之註冊資本分別由In-House及上海辛秀持有36.4%及63.6%。

代價： 5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下列方式支付：

- (a) 抵銷買方已支付予In-House作為In-House授予本公司購入上海運保通權益選擇權之代價之金額13,000,000港元。根據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選擇權協議（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充），該筆13,000,000港元款項乃支付予In-House作為本公司獲授購入上海運保通權益之選擇權之所付款項。倘若本公司並不行使此選擇權，則In-House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本公司償還1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項選擇權並非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並無就該項選擇權發表公布；
- (b) 抵銷In-House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金額10,367,123港元連同欠負利息之部份金額，抵銷之金額為5,200,000港元。該筆未償還金額乃In-House對本公司之一項付款責任，乃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轉讓一筆貸款予In-House。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借予上海運保通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貸款。In-House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其餘仍結欠之5,167,123港元連同欠負利息。本公司借出貸款及轉讓該筆貸款予In-House並非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並無就該筆貸款及轉讓事宜發表公布；
- (c) 於完成時付予上海辛秀現金10,800,000港元及
- (d) 於完成時以每股作價0.5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該協議訂立日期前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43港元溢價15.20%，另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0.46港元溢價8.7%）發行及配發4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價股份」）予上海辛秀。

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3.71%，另約佔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58%。代價股份發行時將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

代價（包括釐定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50港元）乃協議各方經公平合理之商業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0.976港元）高於每股股份之市價之因素。

本公司已內部評估上海運保通之業務及上海運保通之前景，並已內部分析了多種業務預測，包括上海運保通未來之現金流量、收入及純利預測。儘管上海運保通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本公司認為虧損主要源自上年度上海運保通業務初創階段，有關軟件系統及辦公室翻新主要資本開支產生之折舊費用影響。本公司相信，上海運保通將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正面之股本回報，原因為上海運保通已接近達到二零零二年全年之銷售目標。此外，本公司使用折減現金流量法計算上海運保通之資產現值，按此計算基準，本公司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藉以發行及配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買方完成並滿意上海運保通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及
- (iii) 根據該協議項下將進行交易之有關法例,向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取得賣方合理地認為必須(事先諮詢買方)之所有授權、同意及批准,以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批准。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該協議將告終止。上述條件可由賣方與買方協議豁免。

完成

該協議將於達成條件後之第七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完成」)。

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認為,購入上海運保通全部註冊資本之該協議乃本公司極佳之投資良機,此舉能擴展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科技業務。本公司訂立該協議之預期利益為擴闊股東基礎及預期於適當時擴闊收入來源。由於上海運保通之強大支援,因此與本公司形成協同效益。憑藉上海運保通在中國保險及物流業之最新專業知識,預期將有助本公司發展業內網絡及於中國境外之收益基礎。完成後,上海運保通之專業知識將繼續由上海運保通保留。本公司擬於不久將來建立其他策略性聯盟及技術夥伴。

上海運保通概況

上海運保通乃一家中外合營企業,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在上海註冊成立,為期20年,註冊資本為603,900美元(已全數繳足)。In-House及上海辛秀分別持有36.4%及63.6%上海運保通之註冊資本。上海運保通從事提供物流資訊之諮詢服務、為物流及保險業務研究及開發系統軟件,以及銷售本身之軟件產品。上海運保通亦透過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保險經紀業提供物流諮詢服務。本公司將提名新董事加入上海運保通董事會,以取代上海運保通之現任董事會。

本公司之業務包括集裝箱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本公司相信上海運保通物流諮詢服務能與本公司目前之業務起相輔相成作用。

上海運保通現已取得所有必要之營業執照。本公司相信,該協議完成後可能須向中國有關當局另行申請。然而,董事認為完成後上海運保通作出申請將不會對上海運保通之現有業務及財政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上海運保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上海運保通之應佔除稅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虧損為人民幣996,865.60元(相當於940,443.00港元)。

根據上海運保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經審核財務報表,上海運保通之應佔除稅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為人民幣16,996.03元(相當於16,034.05港元)。

根據上海運保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其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015,332.25元(相當於3,788,064.00港元)。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該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股份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集裝箱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企業融資及股票經紀、軟件銷售及應用服務供應商諮詢服務、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管理。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